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彣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彣錡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當知悉賭博助長投機風氣，非正當獲利管道，卻仍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以此新興之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間接促進賭博網站之發展，危害社會善良秩序，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期間、下注金額、涉案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94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大老爺娛樂城」、「朕天下娛樂城」、「雄厚娛樂城」為不詳賭博經營者設立之賭博網站，賭博方式係由賭客登入上開網站註冊取得會員資格，並將賭金以網路銀行轉帳至賭博網站所指定之帳戶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儲值金額後，即可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上開網站，登入會員帳號、密碼後，在會員個人帳號之權限內下注百家樂及各式

撲克牌博弈，若押中即可依賠率贏得賭資，如會員選擇領回賭金，則由上開賭博網站人員匯入會員指定之金融帳戶，若未押中則賭資全歸簽賭網站經營者所有，以上開方式提供線上賭博虛擬公共場所並聚眾賭博，仍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09年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8日間，在其位在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之住處，多次利用通訊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以其向「大老爺娛樂城」、「朕天下娛樂城」、「雄厚娛樂城」賭博網站申設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並指定其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870號帳戶（下稱基隆一信帳戶，詳細帳號詳卷），作為匯入賭資或收取獎金之用後，接續以登入會員帳號後投注百家樂等博弈遊戲之方式，與經營上開網站之不詳組頭對賭。嗣經警因另案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手機1支（已發還）及基隆一信帳戶之存摺，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相關賭博網站手機截圖16張、基隆一信帳戶之交易紀錄、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09年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間，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而被告

本案所為應論以接續犯，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故依上開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先後多次上網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5　　日

檢 察 官 李國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李宗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